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01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蔡嘉琪

債 務 人 翁大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零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於110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

01 紙為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
02 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3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4 (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

05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6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8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09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0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1 四、惟債務人前聲請前置調解，業已遭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
12 諾，對上開債務自114年07月10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聲請
13 人前已於114年09月26日寄發限期繳款催告信函通知繳款，
14 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
15 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
16 數量』所載之金額未償。

17 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
19 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0 令，至感德便。

21 六、檢附證明:金管會函文、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暨貸款
22 借款約定書、帳務查詢、繳款催告書二份、戶籍謄本。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014號

29 利息：

=====強制換頁=====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9,038元	翁大中	自民國114年 07月10日起	至民國114年 08月09日止	年息1.845%
			自民國114年 08月10日起	至民國115年 05月09日止	年息2.214%
			自民國115年 0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